

**伊利诺伊州酒类管理委员会冠状病
毒疾病 (COVID-19) 相关行动**
关于维持酒类供应商责任险承保范围的更新指导：2020年6月2日

根据《伊利诺伊州酒类管制法》(Illinois Liquor Control Act) 规定，获得零售酒牌者，如果“打算在其经许可的零售场所销售酒精饮料供他人使用或消费”，则必须购买酒类责任险/酒类供应商保险。235 ILCS 5/6-2(18)。

由于州长因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疫情爆发而发布了州长灾难公告，法律不允许该酒牌持有者在其获得许可的零售场所内提供食品和饮料来消费。因此，如果伊利诺伊州酒类管理委员会收到保险公司的通知，称保险公司已经取消了该酒牌持有者的酒类责任险/酒类供应商保险，州委员会将不会因保险的取消而对酒牌持有者发出传票。

重要事项：请咨询您当地的酒类管理专员和/或查询当地的条例，以确定维持您当地酒牌所需的酒类责任险/酒类供应商保险要求，这些要求可能与州酒牌的要求不同或不在州酒牌要求之内。

根据《伊利诺伊州酒类管理法》(Liquor Control Act) 规定，所有提供酒精饮料销售，以在其经许可的场内消费的酒牌持有者，必须购买并维持法律规定的最低限额（2020年为231,021.02美元）的酒类责任险/酒类供应商保险。

因此，提醒所有酒牌持有者，如未持续购买规定的酒类责任险/酒类供应商保险，则禁止在其场所内提供酒精饮料消费。此条适用于根据州长的《伊利诺伊州复原计划》(Restore Illinois Plan) 第三阶段规定，获得场内消费许可的商家在其室外场所提供酒精饮料的情况。

请在恢复营业前与您的保险公司联系，以确保您的店内饮料服务符合规定。

按照规定，酒牌持有者如果在没有酒类责任险/酒类供应商保险的情况下，销售或供应酒精饮料以在场内消费，将对其酒牌采取强制执行措施。